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 185 数据中心合同到期后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融”）于 2012 年 1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泰路 185 号投资建设公司 185 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分 185-5 及 185-7 两个数据中心，其中 185-7 数据中心于 2012 年 9 月投入运营、185-5 数据中心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营。数据中心交付验收后，杭州瀚融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信息”）签订了《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为公众信息终端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运营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数据中心运营期间，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且未出现安全和服务质量问题。

截至目前，虽服务协议已经到期，但该数据中心服务客户尚在正常使用，公司仍按照原服务协议要求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并积极与公众信息洽谈后续协议续约事宜。

近日，杭州瀚融收到公众信息的《告知书》，公众信息与其客户正就续签合同洽谈过程中，待双方签署续签合同后，公众信息将与杭州瀚融续签相应服务外包协议，待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